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，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410199100002906。原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410199100002906。原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2,451.2401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2,447.5501</u> 万元。
第十三条 计算机系统集成、开发及运营维护，软件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终端、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力电子产品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技术、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（非学历培训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；电信业务经营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计算机系统集成，开发及运营维护，软件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终端、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力电子产品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、服务；电信业务经营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；教育产品、教学资源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2,451.2401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32,451.2401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2,447.5501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32,447.5501</u> 万股。

注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公司董事会计划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与本次修改内容一并向工

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